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59/01-02號文件

2002年3月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2年2月2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2年2月27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2年3月13日(若議決延期,

則可延展至2002年4月10日)

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(第1109章) 《2002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(修訂)規程》(第25號法律公告)

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(第1109章)附表1內的《香港中文大學 規程》的現有條文規定,所有教師均須編配予中文大學的學院。此修 訂規程賦權教務會將教師編配予大學的學院、學系、專業學院及單位(即 大學校董會根據主體條例設立的機構),以期在編配教師方面容許作更 顯活的處理。

2. 此修訂規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鄭潔儀 2002年2月25日